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31號

債 權 人 永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

債 務 人 林忠立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柒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民法第250條關於違約金規定意旨，須當事人於契約有特別約定違約金屬懲罰性性質之情形下，方屬懲罰性違約金，如無特別約定，則視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。查本件債權人所提證物契約終止協議內容記載35,700元作為違約金，是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35,700元部份屬違約金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3年2月1日提出補正狀，惟未就違約金性質及請求利息依據為釋明，則應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。是以債權人就違約金即本件標的金額新臺幣35,700元部份再行請求加計法定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4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5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